法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了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规范复试过程，根据“按需招生、全面发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法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内容和程序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复试成绩总分10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占50分(卷面满分为100分)，面试占50分。

1.专业课笔试。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采取闭卷考试形式，笔试时间为120分钟。

2.综合面试。由不少于5名复试教师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面试，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20分钟。面试内容包括：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综合素养考核三个部分。其中外语听力、口语占10分，专业素质与能力30分，综合素养10分。

（1）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

（2）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每名考生随机抽取 1 套试卷作答，试卷实行 2+2 模式，即包括 2 道基础知识题和 2 道开放性能力测试题。

（3）综合素养考核：结合考生提交的材料对学习经历、本科专业、学习成绩、本科论文、报考志向等内容进行评定；通过提问对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等方面进行考察；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对考生诚信进行评判。

二、复试安排

1.专业课笔试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周五）上午 9:00-11:00

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区

考试专业	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	注意事项
法学学硕一组（现场门口张贴考试名单）	博远楼 406 会议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周五）上午 9:00-11:00	带身份证原件，上午 8:50 在考场内签到
法学学硕二组（现场门口张贴考试名单）	博远楼 3 号会议室		
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	博远楼 4 号会议室		

2.综合面试（现场抽签决定面试考场和面试顺序）

时间：2025年3月29日（周六）上午8:30开始

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区

面试专业	面试地点	面试时间	注意事项
法学学硕一组	博远楼406会议室	2025年3月29日（周六）上午8:30开始	请在博远楼4号报告厅候场，面试时请考生自带6份个人简历
法学学硕二组	博远楼416会议室		
法学学硕三组	博远楼418会议室		
法学学硕四组	博远楼3号会议室		
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	博远楼4号会议室		

3.体检、缴纳复试费、资格审查

（1）我校2025年招生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统一组织，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录取资格，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缴纳复试费

考生须于资格审查时现场扫描二维码缴纳复试费，复试费100元/人，请考生在付款页面填写身份证号等信息，缴纳成功后向资审工作人员出示并登记。学校为全体考生开具正式收费票据，入学报到后可到学校财务处领取。

（3）资格审查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周五）上午7:30-8:30，地点在博远楼406会议室。学院在资格审查时对考

生身份和学历条件两方面进行审核：①核查考生本人、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四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照片等信息是否一致，并保留相关复印件至少一份备查。②对于应届毕业生，通过有效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材料审核应届毕业生身份；对于往届生，通过审核本科毕业证和学信网的学历校验证明来审核学历条件。

考生必须携带的材料及要求详见附件 1（法学院资格审查材料一览表）、附件 2（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和附件 3（诚信复试承诺书）请自行下载打印，按要求提交。

4.考生面试携带以下材料原件：个人简历 6 份（面试老师和现场工作人员每人一份）、初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大学期间成绩单复印件（盖校级教务部门章）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学术成果和其它获奖证书原件等。进入面试考场后，先将以上材料呈送给面试老师再抽题面试，面试结束离场时自行带走。面试考场和面试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5.其他

对于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可申请复试期间提供合理便利。考生可在复试前三天通过咨询电话或咨询邮箱联系学院，同时请根据自身情况提出合理便利的书面申请，落款处请提供本人签名（电子签名即可），发至学院咨询邮箱，学院汇总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学校研招办。研招办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考生进行联合评估，研究确定可提供的合理便利事项，由学院告知考生并实

施具体合理便利。

三、总成绩合成和录取原则

1.按照考生总成绩（初试和复试加权成绩）由高至低排序作为拟录取依据。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平均分(折合为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权重。初试权重70%，复试权重30%。考生的加权总成绩相同时（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按初试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考生的加权总成绩、初试总分均相同时，按复试中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按教育部文件要求，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加分后的成绩计算。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政审不合格者；

（2）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

3.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4.法学院将在复试工作结束后在法学院网站（https://law.cueb.edu.cn/zsgz/yjszs/index.htm）公示考生复试成绩，公示期为7日。

5.本细则未尽事宜，请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为准。考生需及时关注学校研招

网近期相关通知。

四、学院联系方式

考务办公室：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本部）博远楼 409 办公室

学院咨询电话、信访受理电话：010-83952240

学院咨询邮箱：liuying8147@163.com

考生联系群二维码（入群需实名申请，请提供：姓名+报考专业）：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首经贸教学楼地图，仅供参考：



附件1：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法学院）

考生类别	资格审查材料（以下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学院收取材料	备注
基本材料（所有考生均需准备）	1.考生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注意资审时身份证要在有效期内
	2.考生本人《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如《准考证》丢失，考生可凭借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学信网账号)登录研招统考网报平台再次下载打印《准考证》
	3.考生填写、签字并加盖有关公章的《2025年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原件	填写要求详见表中说明
	4.《2025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原件	认真阅读，手写签字
应届生	5.有效学生证（需注册至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即完整注册7学期）	复印件	如暂时无法提供，可提供（二选一）①提交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②提交学信网出具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上须注明预计于2025年6月-8月毕业纸质版）。入学时须交验毕业证书。
	6.带有红章的7个学期完整的成绩单	原件	如暂时无法提供，可提供（二选一）①带学校电子章的成绩单②教务系统截图以及学院出具的带公章的成绩无误的证明
往届生	5.毕业证书	复印件	如有改名等特殊情况，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获得学位证书的考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带有红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	原件	如暂时无法提供原件，可用存档版的复印件加盖档案存储单位的红章。
其他	7.个人简历6份		资审时仅查阅，不留存；该6份简历请考生面试时自行带入考场交给现场工作人员

附件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

报考硕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 治 面 貌</td><td></td></tr>
<tr><td>民族</td><td></td><td colspan="2">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报考学院</td><td></td></tr>
<tr><td colspan="3">现工作或学习单位</td><td colspan="3"></td><td>报考专业</td><td></td></tr>
<tr><td rowspan="2">考生本人自述</td><td colspan="7">（包括本人的政治思想情况、遵纪守法、奖惩情况、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活动、对国内外重大事件的态度及现实表现等方面）</td></tr>
<tr><td colspan="7">考生本人签字（手写）：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考生所在单位意见</td><td colspan="7">意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概况。
（应届生此栏由学院或学院党(团)委填写并加盖印章；有就业单位的往届考生此栏由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无就业单位的往届考生此栏由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或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街道办事处、乡镇填写并加盖印章）</td></tr>
<tr><td colspan="7">负责人（手写签字）：　　学院、党（团）委/人事、政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招生单位审核意见</td><td colspan="7">□合格　□不合格　　学院学生思政负责人签字：
学院党委公章：　2025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可在电脑填写后打印，但签名处必须手签。也可整表手填。填写完整并加盖有关公章。资格审查时交到报考学院。打印请只使用一张纸。

附件 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是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复试相关规定。本人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本人已清楚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在报名、初试、复试等各环节中都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如有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学校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的处理决定。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学校、学院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不替考。

4.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特别是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5.如有违背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考生本人手写签字）

2025 年　　月　　日